

传世散文精品库

似水流年

唐宋八大家之苏洵散文集

主编 堵军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专世散文精品库

以人元三

三

传世散文精品库

似水流年

唐宋八大家之苏洵散文集

主编
堵军

延边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似水流年/堵军编.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4.9

(传世散文精品库)

ISBN 7-80698-293-0

I. 似… II. 堵… III. 古典散文-作品集-中国 IV. I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0643 号

责任编辑:崔承范

装帧设计:魏 红

传世散文精品库

似水流年——唐宋八大家之苏洵散文卷

堵 军 主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11 号, <http://www.ybcbs.com>.)

北京市通州区皇家印刷厂印刷

延边人民出版社发行 印数:0001—5000 册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59 印张 3150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98-293-0/I · 34

定价:389.00 元(全 14 册)

本卷定价:27.80 元

出版说明

中国古代散文，源远流长，根深叶茂。它同诗歌一样，是中国古代文学最重要、最有特色的文体形式之一，也是人类文明史上一座璀璨宏丽的文化宝库。为了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继承古代散文的优良传统，从而促进当代散文创作的繁荣和提高，并供广大读者借鉴欣赏，特编辑出版这套“传世散文精品库”。

散文文体范围，代有嬗变，古今不同。本丛书所选，皆以文学性散文为主。入选作家，上始于先秦，下迄于清末。各类作品均单独成册。各书篇目排次，原则上以写作时间先后为序，以便读者了解作者散文创作之发展与演变。

本丛书与以前的选本相比，有其显著的特点。一是在原文的选择上，选得比较全面、科学，充分考虑了当代读者的审美情趣，体现了“大散文”的概念；二是在体例上，从读者学习和鉴赏的实际出发，尽量做到通俗易懂，所以每篇原文之后，都有简明扼要的注释、准确的译文和精美的赏析，使读者不仅能读懂原文，还能从原文、译文和赏析中获得多重的艺术享受，并且每本书都

有原文作者的简介,可以使读者对各大名家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帮助读者对原文的理解;三是各本书的编著者都是当今著名的古典文学专家,他们以渊博的知识,严格的眼光,科学的治学态度,完全保证了本丛书的内容质量,使本丛书成为“信得过产品”。可以说,这套丛书是当今名人选编、注译并赏析古代名人名作的成功之作。

我忝为本丛书的主编,面对各位前辈的书稿,常被各位前辈谦虚的态度、严谨的治学精神所感动。这使我想起了不久前的人大、政协会议期间,赵朴初、谢冰心、启功、夏衍、叶至善、陈荒煤、吴冷西、张志公等八老提出的《建立幼年古典学校的紧急呼吁》,深感本丛书各本书的编著者与赵朴初等八老一样,都有一颗热爱中华文化,要把中国古代优秀文学遗产传给青年一代的滚烫的心,这尤其令人敬佩。

古人散文,多览物抒怀。故欣赏佳文,不仅可见锦丽江山,享卧游之乐;同时,还可知古同人之心,作世事之观。然而,古今易代,时移事迁,江山更秀,岂可以今人之心,作往古之幽思?思古人之怆然,惜今人之怡乐,不仅可作今昔对比,亦可激发斗志,再造山河,为后人思我者,作一导游者焉。故选此编,并为序。

编 者

2004年8月

苏洵简介

—

苏洵，字明允，为别于其子苏轼、苏辙，人称老苏，眉州眉山（今四川省眉山县）人。生于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卒于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享年五十八岁。

苏洵出身寒微，其兄苏澹、苏涣均以文学举进士，独苏洵性喜游荡，年已壮仍不用功读书，其父苏序亦不加约束。年二十七方始发愤，谢绝平素往来少年，潜心读书作文。一年后，举进士不中，又举茂材异等，亦不中。于是将平常所作文辞数百篇全部焚毁，闭门研读，五、六年不事写作。终于精通《六经》、百家之学，从此下笔顷刻数千言。

至和二年（1055），户部侍郎知益州张方平访知苏洵，荐为成都学官。嘉祐元年（1056），苏洵携二子进京，通过张方平、雷简夫举荐得识翰林学士欧阳修。欧阳修十分赞赏苏氏文章，认为其文有荀子遗风，于是将他所作之文二十二篇上呈朝廷。一时士大夫争相传阅，学者竞效其文。宰相韩琦亦喜苏洵之作，举荐于朝。嘉祐三年（1058）、四年（1059），朝廷两次召苏洵试舍人

院，洵均以病辞不就。嘉祐五年（1060），被任命为秘书省试校书郎。六年（1061）任霸州文安县主簿，与陈州项城令姚闾一起编纂太常礼书。治平二年（1065），编成《太常因革礼》一百卷。三年（1066）四月二十五日病逝。

苏洵著述，有《谥法》三卷、《皇祐谥录》二十卷（已佚）、《太常因革礼》一百卷（与姚闾合编）、《易传》十卷（未完稿，后由苏轼续成）、《文集》二十卷（今存十六卷）。

苏洵一生经历了宋真宗、仁宗、英宗三朝。其时朝廷对外一味妥协退让。对实力并不强大的契丹、西夏，频频割地纳贿以求苟安；国内经济虽有发展，然土地兼并严重，朝廷滥赏无度，官府执法不严，百姓生活困顿。面对这样的社会现实，苏洵提出了一整套治国方略，强调要以威治国，以法行事，以择吏为改革关键，以御敌为当务之急。

苏洵认为治理国家首先要“定所上（尚）”，就是要确定治国的根本方针。而要定所上就要“先审其强弱以为之谋”，国强应该推行宽松的惠政，国弱则适宜实施严厉的威政。北宋势弱，所以必须“上（尚）威”，要“一赏罚，一号令，一举动，无不一切出于威。严用刑法而不赦有罪，力行果断而不牵于众人之是非。用不测之刑，用不测之赏，而使天下之人视之如风雨雷电，遽然而至，截然而下，不知其所从发而不可逃遁”（《审势》）。只有这样，才能使百姓检点谨慎，猾吏畏刑守法，从而使国家局势振兴复强。

要树立朝廷权威，一定要加强法制。“古者以仁义行法律，后世以法律行仁义”（《议法》）。宋代法律远比古代完备，但却“狱讼常病多，盗贼常病重”，就是因为一些人“习于犯禁而遂不改”。例如“吏与县官敛怨于下”，“为吏而商”，“富商豪贾内以大，出以小”，以至“法明禁之，而人明犯之，是不有天子之法也，衰世之事也”（《申法》）。所以苏洵提出去除郊赦之制等主张（《上皇帝书》），力主强化刑法的实施，以求服民心、得民情。

法律的实施需要教化的辅佐，而法律要通过官吏来执行，教化也要依靠官吏去实现，所以吏治十分重要。苏洵认为人君治理天下一定要有“腹心之臣”（《远虑》），而“腹心之臣”的求得，则要做到用人唯贤，“无择于势，布衣寒士而贤则用之，公卿之子弟而贤则用之，武夫健卒而贤则用之，巫医方技而贤则用之，胥吏贱吏而贤则用之”（《广士》）。求得贤人后还要礼贤下士，“必其待之如礼，而后可以责之如法”（《任相》）；还要注意考核，赏罚分明，做到“有官必有课，有课必有赏罚”；从而推诚奖善，远佞亲贤，平治天下。苏洵一生宦途坎坷，对当时盛行的任子荫补，父官子承的政策极为反感，认为这是“以不学之人而居不甚惜之官，其视民如草芥也固宜”，必须坚决铲除。

面对契丹、西夏的不断侵扰，苏洵旗帜鲜明地反对贿赂政策。他举六国赂秦而亡的史实说明“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而北宋“以天下之大，下而从六国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国下矣”（《六国》）。贿赂政策的结果只能是“虏日益骄，而贿日益增”。“贿盗

多则赋敛不得不重，赋敛重则民不得不残。故虽名为息民，而其实爱其死而残其生也。名为外忧，而其实忧在内也”。敌人“日益富，中国日以贫”，从而导致国家的灭亡（《审敌》）。所以应该立即停止贿赂，抗击并战胜敌人。

苏洵“颇好言兵”（曾巩《苏明允哀词》）。他不仅力主抗敌，还写了《权书》（共十篇）、《兵制》、《御将》、《制敌》等众多专论军事的文章，具体论述了为将用兵、攻守制胜的战略战术。他主张兵民合一，“三时纵之，一时集之”，“在野督其耕，在阵督其战，则其人皆良农也，皆精兵也”（《兵制》），寓兵于民，既能减轻国家负担，还能杜绝悍兵作乱。他提出要任用才将，“将有二：有贤将，有才将”，“贤将既不多有，得才者而任之可也”，只要不是“大奸剧恶”，都“不可责以廉隅细谨”，要“全其才以适于用”（《御将》），才能保证战争的胜利。他强调战争的正义性，“凡兵上（尚）义，不义，虽利勿动。非一动之为害，而他日将有所不可措手足也。夫惟义可以怒士。士以义怒，可与百战”（《心术》）。只有正义的战争才能激发士气，才能百战百胜。在具体的战略战术上，他认为用兵要“知理”、“知势”、“知节”，要善于捕捉战机（《心术》）；要因地利制宜，“背城而战，阵欲方、欲踞、欲密、欲缓”，使战士不胆怯而坚守，“面城而战，阵欲直、欲锐、欲疏、欲速”，使士兵不畏死而速战（《法制》），要以己之长制敌之短，“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却；吾之所长，吾阴而养之，使之狎而堕其中”（《心术》）；要注重全局，有取有舍，“士不能皆锐，马不能皆良，器械不能皆

利，故其兵必有上、中、下辈”，以己下兵委敌上兵，以己上兵攻敌中兵，以己中兵击敌下兵，“则敌三克吾一，而吾三克敌二，况其上兵虽胜，而中兵、下兵既为吾克，其势不能独完，亦终为吾所并耳”（《制敌》）；要避免实就虚，避强就弱，应“攻敌所不守，守敌所不攻”，“正道”、“奇道”、“伏道”并用（《攻守》）；要兵贵实用，避免纸上谈兵，不能象孙武那样只是“言兵之雄”（《孙武》）。

苏洵的政论，涉及吏治、法治、田制、兵制等多个方面，内容丰富，议论精辟。虽然时有书生的迂阔，却处处显现出他的一片忧国忧民的热忱。他的政治主张和军事思想是建立在他的较为进步的哲学思想和历史观念上的。

苏洵认为天地五行、风雨雷电都是客观存在，有它自己的客观规律，社会历史也有自己发展的客观规律。把自然与社会规律牵合到一起，“观天地之象以为爻，通阴阳之变以为卦，考鬼神之情以为辞”，只不过是为了加强统治，使“天下视圣人如神之幽，如天之高，尊其人而其教亦随而尊”（《易论》）。他还提出义利相互为用的观点，“义者，所以宜天下，而亦所以拂天下之心。苟宜也，宜乎其拂天下之心也。”宜是适合，拂是违反，义既有适合天下之心的一面，也有违反天下之心的一面，因为天下有君子也有小人，适合君子之心，就必然违反小人之心。由于义有这样的两重性，所以它必须和利结合在一起才能得天下人心。“君子乐以趋徒义，而小人悦悻以奔利义”，小人也是追求义的，只不过他们追求的是与利结合的义，“义利、利义相为用，天下运诸掌矣”（《利

者义之和论》)。这种辩证的观点,显然比传统的“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的认识要进步。这种对立统一的朴素辩证观点,在苏洵的政论中是贯穿始终的。在他的著作中,刚和柔、远和近、喜和怒、逆和顺、大和小、强和弱、智和愚、常和时、本和末、长和短、难和易、安和危、多和寡、得和丧、存和亡、正和奇、动和静、内和外等等,都具有这种相生相克,相互为用的关系。

苏洵认为社会历史是在不断发展演变的,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社会风尚,“夏之上(尚)忠,商之上(尚)质,周之上(尚)文”,都是“视天下之所宜上(尚)而固执之”,因而“易以为治”(《审势》)。时代发展到了宋代,风俗时尚、法律政策也都要随之变化,“古之法简,今之法繁。简者不便于今,而繁者不便于古。非今之法不若古之法,而今之时不若古之时也”(《申法》)。正是本着这种历史发展观点,他才提出了那些针对时局切中时弊的政治见解和军事主张,从而博得了“真王佐才也”,“用之则为帝王师”,“岂惟西南之秀,乃天下之奇才耳”(雷简夫《上张文定书》),“博于古而宜于今,实有用之言,非特能文之士也”(欧阳修《荐布衣苏洵状》)的赞叹。

如果说苏洵的政论散文体现了一个忧国忧民的知识分子的远见卓识,那他的那些杂记、书信则表现出一个卓然自守的失意文人的高洁情操。

苏洵的杂记散文,常借物寓意。如《木假山记》,记其家藏之三峰木山,开篇写道:

木之生，或蘖而殤，或拱而夭，聿而至于任为栋梁则伐。不幸而为风之所拔，水之所漂，或破折，或腐；幸而得不破折，不腐，则为人之所材，而有斧斤之患。其最幸者，漂沉汨没于湍沙之间，不知其几百年，而其激射啮食之余，或仿佛于山者，则为好事者取去，强之以为山，然后可以脱泥沙而远斧斤。而荒江之濱，如此者几何！不为好事者所见，而为樵野人所薪者，何可胜数！则其幸者之中，又有不幸者焉。

树木经历夭殤、砍伐、漂没、破折、腐烂，劫后余生被好事者收取作为木假山而存留人间，实属不易。木假山如此，人生道路又何尝不是这样？仕途险恶，人事沉浮，历尽磨难，功成名就的能有几人？苏洵“本田野匹夫，名姓不登于州闾”，“尝欲侥幸于陛下之科举，有司以为不肖，辄以摈落”（《上皇帝书》），要是没有欧阳修等人的举荐，他也只能“为樵夫野人所薪”。这里写的是木假山，也是在写人，其实就是在写自己：

予见中峰魁岸踞肆，意气端重，若有以服其旁之二峰。二峰者庄栗刻峭，凜乎不可犯，虽其势胜于中峰，而岌然无阿附意。吁！其可敬也夫，其可以有所感也夫！

此文作于嘉祐三年（1058），苏洵多次科举失意，嘉祐元年（1056）四十八岁时才以文闻名京师，然却求官未遂，满腹经纶无处施展。嘉祐二年（1057），与他多年相濡以沫的妻子程氏去世，使他的心情更加郁闷。但他虽不得志却决不肯与世沉浮，“岌然无阿附意”，不正是他清高

自守、卓然自立的精神的写照吗？

苏洵反对荫补任子制度，对窒息人才的科举制度也深恶痛绝，认为“夫人固有才智奇绝而不能为章句、名数、声律之学者，又有不幸而不为者。苟一之以进士、制策，是使奇才绝智有时而穷也”（《广士》）。他自己既是一个不能为科举者，“虽欲勉强扶病戮力，亦自知其疏拙，终不能合有司之意”（《上皇帝书》）；也是一个不肯为科举者，“仆已老矣，固非求仕者，亦非固求不仕者。自以闲居田野之中，鱼稻蔬笋之资，足以养生自乐，俯仰世俗之间，窃观当世太平；其文章议论，亦可以自足于一世。何苦乃以衰病之身，委曲以就有司之权衡，以自取轻笑哉”（《答雷太简书》）。这是说自己没有必要去应试科举。“仆岂欲试者？惟其平生不能区区附合有司之尺度，是以致此穷困。今乃以五十衰病之身，奔走万里以就试，不亦为山林之士所轻笑哉？自思少年尝举茂才。中夜起坐，裹饭携饼，待晓东华门外，逐队而入，屈膝就席，俯首据案。其后每思至此，即为寒心。今齿日益老，尚安能使达官贵人复弄其文墨，以穷其所不知邪？”（《与梅圣俞书》）这是说自己不屑于去应试科举，同时也是对科举制度的严厉鞭挞。

正是这种对科举制度的不满，使他在朝廷两次下诏让他去舍人院策试时作出了拒绝应试的选择。他的理由是：“向者《权书》、《衡论》、《几策》，皆仆闲居之所为。其间虽多言今世之事，亦不自求出之于世，乃欧阳永叔以为可进而进之。苟朝廷以为其言之可信，则何所事试？苟不信其平居之所云，而其一日仓卒之言，又何

足信邪？”（《答雷太简书》）这是说，我的文章著作你们都看到了，观点文笔俱在，可评可点，可信可否，何必还要再搞什么策试？不注重真才实学，只凭“一日仓卒之言”选拔人才，正是科举制度的根本弊病，苏洵的批判是切中要害的。

苏洵虽然拒绝赴京应试，却并非主张出世隐遁，所以在嘉祐五年（1060）还是接受了朝廷的任命，担任了秘书省试校书郎，希冀着能实现胸中的抱负。校书郎仅位列九品，而且还是个“试”职，苏洵心中充满了矛盾苦涩。他说：“《礼》曰：‘仕而未有禄者，君有馈焉，曰献；使焉，曰寡君；违而君薨，弗为服也。’古之君子重以其身臣人者，盖为是也哉！子思、孟轲之徒，至于是国，国君使人馈之，其词曰：‘寡君使某有献于从者。’布衣之尊，而至于此，惟不食其禄也。今洵已有名于吏部，执事其将以道取之邪，则洵也犹得以宾客见；不然，其将与奔走之吏同趋于下风，此洵所以深自怜也。”（《上欧阳内翰第五书》）过去虽然潦倒，还能保持布衣之尊，如今领取了朝廷的俸禄，就要为人趋使，求为宾客也难了。内心的怅惘，和盘托出，毫无矫饰。这些书信较为完整真实地显示出了苏洵的人格情操，苏洵的痛楚，折射出了那个时代的正直文人学者的共同命运。

二

中唐时期韩愈、柳宗元为首发起的古文运动，虽然动摇了骈文的统治地位，但到了晚唐、五代，又渐趋衰落，华而不实的骈文重新统治了文坛。北宋初年，柳开、

王禹偁、姚铉、穆修等人曾提倡过韩、柳古文，但由于文坛积习难移，而他们自己又没能创作出高水平的典范作品，未能形成风气。到了北宋中期，由于朝廷的支持，欧阳修大力倡导古文革新，苏氏父子、曾巩、王安石等人积极响应，创作了一大批古雅雄健、文道相足、朴实平正、清新隽永的典范散文，终于成就了古文革新的不败大业。苏洵的创作实践和文论主张、对古文革新运动的成功也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苏洵的散文格调高古，气势磅礴而论说周密。他在《谏论上》中说：“龙逢、比干，吾取其心，不取其术；苏秦、张仪，吾取其术，不取其心。”公开承认自己对纵横家那种纵横恣肆、感情充沛、酣畅淋漓、咄咄逼人、妙喻连篇、生动形象的雄辩文风的喜好。他的文章被人评为“博辩宏伟”，“纵横上下，出入驰骤，必造于深微而后止”（欧阳修《苏明允墓志铭》），正是这种风格的表现。比如他的《远虑》是要说治理国家不可以没有“腹心之臣”，文章一开篇写道：

圣人之道，有经，有权，有机；是以有民，有群臣，而又有腹心之臣。曰经者，天下之民举知之可也；曰权者，民不得而知矣，群臣知之可也；曰机者，虽群臣亦不得而知矣，腹心之臣知之可也。夫使圣人而无权，则无以成天下之务；无机则无以济万世之功。然皆非天下之民所宜知。而机者，又群臣所不得闻。群臣不得闻，谁与议？不议不济。然则所谓腹心之臣者，不可一日无也。

开宗明义地指出治天下不可一日无机，不可一日无腹心

之臣，紧接着指出三代圣人似无机而实有机，而后代人君有成就者如齐桓、晋文、阖庐、勾践、汉高祖、唐太宗等无不有机，个个都有腹心之臣，代代皆因腹心之臣而成大业。然后从有腹心之臣虽恶亦或济，无腹心之臣虽善亦不克；创业需腹心之臣，守成亦需腹心之臣；天下之事只可以委之以腹心之臣等诸方面论证腹心之臣不可无。站在论辩对方的立场，从圣人无机、君子不用机、守成无须机等角度设问辩驳，高屋建瓴，洋洋洒洒，把道理说得十分深透；具体细节面面俱到，堵隙塞漏细致入微，不给对方留下任何空子。说透了道理自然是“深”，注意了细节已然是“微”，文章至此确已“造于深微”而可“后止”了，然苏洵却笔锋一转，直指“近世之君抗然于上，而使宰相眇然于下，上下不接，而其志不通”的弊端，振聋发聩地喊出：“百官泛泛于下，而天子惛惛于上，一旦有卒然之忧，吾未见其不颠沛而殒越也。”真是锋芒毕露，气势逼人。无怪有人说此文是“文如怒马，奔逸绝尘而不可羁制，失略老苏之文，有此一段奇迈奋迅之气”（茅坤《唐宋八大家古文钞》）。这种出入经史百子，议论证据古今的宏迈行文，具有极大的艺术感召力。

意繁枝茂，曲折多变而结构谨严，是苏洵散文的又一特色。苏洵行文转折极多，常是一节未了，一节又生。其文初读似觉意多词杂，各为片段，细研方知其首尾相应，环环相扣，节节珠联，一线贯穿。如《〈春秋〉论》，本“《春秋》，天子之事也”（《孟子：滕文公下》）之说，论孔子定《春秋》以褒贬代天子行赏罚。试观其文：

赏罚者，天下之公也；是非者，一人之私也。位

之所在，则圣人以其权为天下之公，而天下以惩以劝；道之所在，则圣人以其权为一人之私，而天下以荣以辱。

这是说赏罚是天子之公权，作为圣人的孔子，只能有褒贬是非的私权。

《春秋》赏人之功，赦人之罪，去人之族，绝人之国，贬人之爵，诸侯而或书其名，大夫而或书其字，不惟其法，惟其意，不徒曰此是彼非，而赏罚加焉。是说孔子修定《春秋》，实际上起到了代天子赏罚诸侯、大夫的作用，而这正是孔子所要反对的僭越之事。这不是自相矛盾吗？为什么会这样呢？

夫子之作《春秋》也，非曰孔氏之书也，又非曰我作之也，赏罚之权不以自与也。曰此鲁之书也，鲁作之也。有善而赏之，曰鲁赏之也。有恶而罚之，曰鲁罚之也。

原来孔子并不认为《春秋》是自己的著作，而是把它看作鲁国的国书，因而其中的赏罚也就都是鲁国的赏罚。

《春秋》之赏罚自鲁而及于天下，天子之权也。

鲁之赏罚不出境，而以天子之权与之，何也？曰：天子之权在周，夫子不得已而以与鲁也。

鲁国的赏罚之权也只应该局限在鲁国国内，代天子行赏罚仍是僭越。苏洵又辩驳说这是因为周平王昏庸，只能由周公之国鲁国代其行权。

夫子欲鲁如齐桓、晋文，而不遂以天子之权与齐、晋者，何也？齐桓、晋文阳为尊周，而实欲富强其国。故夫子与其事而不与其心。周公心存王室，